

(公益教育法人)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第六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4.09.22 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，108.09.12 董事會決議修改

- 一、本會為本於築橋鋪路、急難救助、功成不居、不稱己善、不揚人過。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奮學向上，並灑下綠色環保的種子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且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，申請同學需有未來手心向下，填寫未來畢業後參與服務志工或資助學生規劃，每學期錄取名額視本會財源及各界捐款決定。
- 二、為保護弱勢學生身份，獲獎者不在網路上公布姓名，以捐款人捐助名額以 EMAIL 個別通知獲獎者。符合資格但已向各級政府申請並已領取獎學金者排除，以將社會資源作最有效運用，本會將商請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排除，是以已申報過之學生可以相同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 - (一)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均以發放每名每學年 12000 元(每學期 6000 元)，退學或畢業取消資格。
 - (二)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排除本辦法第二點學生後(已向政府機關領取例如「○○縣(市)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」)，以分配名額之申請人申請書說明用途之正確與否，並輔以學業成績為錄取標準。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討論評定之。未能排入本學期名額者，於下次列為優先發放對象，儘量以每位符合資格認真弱勢學生皆可獲得獎勵為目標。
 - (三)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領獎人務必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如發現家長代為申請，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，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。
- 三、申請資格需為戶籍為宜蘭或桃園：
 - (一)在國內任一大學、研究所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 - (二)為實際幫助弱勢學生，取消學業成績設限，但為鼓勵學生上進，改由學生需於申請時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
 - 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〉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，大專畢業當學期成績(四年級第二學期)不得申請。
 - 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四、申請方式(電子傳送或紙本)：
 - (一)本獎學金儘量採用 EMAIL 申請
 - (二)申請獎學金區間為一學年度(上下學期)，總獎學金為 12,000 元整，獲取資格者將以 MAIL 通知。
 - (三)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行 EMAIL TO sws9899933@qmtw.us(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或郵戳為準。

(四) 請將下列附件(1) (2) (3)於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JPG 或 PDF 檔 (需能清楚辨識) 上傳至 EMAIL 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你的 e-mail 帳號有效。

1. 戶口名簿 (含地址頁) 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
2. 上或下學期成績證明皆可。
3. 申請理由說明：手寫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
4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、殘障手冊〈學生本人〉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(如家扶基金會)。
5. 急難救助認定基準，(1)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。(2)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(3)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訪視小組即會進行實地訪視，以資助學生學業及生活所需為主。
6. 本會個資告知事項(親簽)。

(五) **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**以 JPG 檔或 PDF 檔 EMAIL 上傳者(無掃描或照像工具)，可改以附件資料(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掛號寄至 260 宜蘭市文化路 79-1 號 2 樓之 3「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」收 (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)，逾期 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或不克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可洽本會程小姐或彭小姐(電話：03-9310361)。

六、本文件含要點條文共五頁。